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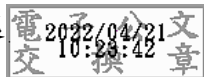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他縣市教師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10901840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秀水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埔鹽國中、二林高中(國中部)、社頭國中、北斗國中、大村國中、溪陽國中、埔心國中、芬園國中，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介聘至本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彰化縣政府除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